

成 交 通 知 书

致：林孚建设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参加由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
伊川县水利局伊川县先锋渠渠道险工段加固及清淤工程项目中，经磋商小组的评审，现确定你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人：林孚建设有限公司

成交价格：2584700.00 元 贰佰伍拾捌万肆仟柒佰元整

工期：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项目经理及证书编号：孟亚飞 豫 241161694133

请根据本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伊川县水利局（采购人）商洽签订合同等事宜。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伊川县水利局伊川县 2025 年堤防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 方： 伊川县水利局

乙 方： 湖北鑫淼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9 日

采购人（甲方）：伊川县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湖北鑫淼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伊川县水利局伊川县2025年堤防害堤动物防治项目

(2) 项目编号: 伊川政采磋商(2025)0117号

(3) 项目地点: 洛阳市伊川县

(4)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伊川政采竞磋-2025-118

(5) 项目施工内容: 主要施工内容为根据伊川县2024年白蚁等害堤动物水库、堤防检查结果,针对存在白蚁的水库、堤防采用人工挖巢、喷粉灭杀、白蚁饵剂诱杀、打孔灌浆(灌药)、埋设诱杀装置等措施进行综合防治,对蚁患区白蚁危害进行控制。

(6) 项目经理: 王学武

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 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 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4.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 512832.00 元, 大写: 伍拾壹万贰仟捌佰叁拾贰元整;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4) 付款进度安排：合同签订，承包人进场施工，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为项目总价款的80%；剩下的项目总价款的20%经决算审计后支付，如因政府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程款未按合同支付，承包单位不得要求建设单位支付工程款利息。

(5) 资金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5.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项目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6.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施工，确保项目质量 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项目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7.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8.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签订。

9.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水利局 签订。

10.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



甲 方：伊川县水利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乙 方：湖北鑫村生态治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熊光美

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21123MA7H44QJ9F

电 话：1347764099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罗田县支行

账号：17645501040005991

地址：湖北黄冈市罗田县凤山镇一方山

水塔山城10栋2单元601